

附件：

2010 年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工作进展 情况和 2011 年工作要点

一、2010 年工作进展情况

2010 年是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承前启后的重要一年。按照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部署，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坚持以推进全面振兴、建设具有独特优势和竞争力的增长极为目标，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动力，紧紧抓住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扎实开展各项工作，振兴战略的实施取得了新成效，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经济社会发展继续保持了振兴战略实施以来的良好态势。

（一）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

重点产业优势继续巩固。有关部门对东北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给予重点支持，2010 年共安排投资 25 亿元，装备制造、原材料、汽车、农产品加工等支柱产业发展态势良好。一汽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3100 亿元，鞍钢集团超过 1535 亿元，哈电集团超过 350 亿元，一重集团接近 150 亿元。吉化千万吨炼油、大庆 120 万吨乙烯改造、通钢技术升级改造、沈阳机床重大型数控机床生产基地、长春轨道装备产业园、齐齐哈尔一拖东方红工业园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新兴产业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节能环保、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其他特色新兴产业集群也初见规模。辽宁省发布新兴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吉林省出台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和规划。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成效显著。一重集团攻克百万千瓦级核电锻件核心技术难关，长客股份掌握时速 380 公里新一代高速动车组的设计制造技术，华锐风电 5 兆瓦风电机组下线，正在研制 6-10 兆瓦风电机组，瓦轴集团为重大技术装备配套的轴承产品中替代进口的占 65%。

自主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辽宁省成为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大连、沈阳开展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营口、辽阳、延吉、齐齐哈尔等省级高新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建立了鞍山光电、沈阳特种数控机床、锦州硅材料及光伏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汽车振动与噪声和汽车安全控制、软件架构新技术、全断面掘进机等 3 个企业类国家重点实验室，水资源开发利用（北方）、高档数控、计算机软件、机器人技术、膜技术等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艾滋病疫苗、燃煤污染物减排、真空技术装备等国家工程实验室以及一批企业技术中心。黑龙江省制定实施了装备制造业首台（套）产品扶持政策。吉林省启动人参基因组计划，组建玉米国家工程实验室。国际金融危机后，辽宁省累计引进海外研发团队 208 个，并购国外科技型企业 50 家。中国科学院在东北建立

先进材料、绿色智能制造和现代农业等工作组，组织实施的东北振兴科技行动计划 38 个项目全部完成。产业集聚区发展水平提升，2010 年东北地区建成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吉林市龙潭区石油化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产业、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通辽科尔沁区农产品深加工等 5 家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

现代服务业发展势头良好。哈尔滨市、大连高新区、沈阳铁西区、长春净月低碳生态服务业集聚区列入全国首批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金融支撑能力增强，设立了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开发银行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意见》，进出口银行 2010 年安排 25 亿元用于支持东北地区重点技术装备出口，大连商品交易所新增焦炭交易品种。旅游业影响扩大，《东北地区旅游业发展规划》出台，大森林、大草原、大湿地、大冰雪、大工业、大农业等旅游资源在全国独树一帜，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辽宁温泉度假旅游区、阿尔山—柴河旅游景区等加快建设。物流业加快发展，东北亚物流合作发展论坛成功举办，东北地区物流业一体化、国际化发展步伐加快。文化产业迅猛发展，出版、电影电视、演艺、动漫等行业影响力增强，东北 6 家园区列入国家级文化产业试验园区，辽宁省动画片产量 2010 年升至全国第四。

（二）现代农业发展取得新突破。

国家对东北现代农业建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印发

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关于加快转变东北地区农业发展方式建设现代农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59号），进一步明确了东北地区发展现代农业的方向。2010年，有关部门安排近90亿元用于支持东北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安排23亿元用于支持黑龙江、吉林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和示范省建设，安排23亿元用于东北地区新增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和农技服务体系、生猪和奶牛标准化规划养殖小区（场）建设。

东北农业在全国地位进一步提升。2010年，东北地区粮食产量达到2200亿斤，比2009年增产280亿斤，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的1/5强。黑龙江省成为全国第二个粮食产量超千亿斤省份，多年来商品粮产量稳居全国第一位。粮食品种结构有所优化，其中粳稻产量达592亿斤，约占全国粳稻总产量的一半。2010年，东北地区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999万吨、550.6万吨、992.6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12.6%、19.9%、27.8%。

（三）社会建设和重点民生工程全面推进。

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2010年中央财政共补助东北四省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441亿元。经国务院批准，有关部门印发《关于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等遗留问题的意见》，将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积极推进，截至2010年底，东北四省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

保人数达 649 万，领取养老金人数达 176 万。2010 年中央财政共补助东北四省区 132 亿元，帮助 214 万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企业最低工资标准、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低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补助水平不断提高。

就业形势保持稳定。2010 年，辽宁、吉林和黑龙江省分别实现新增就业 115 万人、54 万人和 6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分别为 3.7%、3.9%和 4.0%。

重点民生问题进一步解决。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快推进。2010 年，中央共下达东北四省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55 亿元，全年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和各类棚户区改造住房 140 万套，完成 8.2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加强农村饮水安全，解决了 494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

教育事业加快发展。扎实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对 1588 万平方米校舍实施加固改造。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三省全年共有 180 多万人参加职业培训。提升高等学校的办学和科研水平，加强特色优势学科建设，不断增强对老工业基地振兴的智力保证和人才支持力度。

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十一五”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和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任务顺利完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文艺创作繁荣活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全面展开。

（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工作迈出新步伐。

政策支持体系逐步完善。加大对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支持，2010年度中央财政对资源枯竭城市财力性转移支付达到75亿元，资源型城市吸纳就业、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接续替代产业中央投资专项适用范围扩大到全国资源型城市。完成首批资源枯竭城市转型成效评估，国务院同意将首批12个资源枯竭城市中的11个财力性转移支付支持政策延长5年。

长效机制正在建立。开展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条例的立法前期工作，研究制定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积极推动出台资源型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制度。

对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工作的指导得到加强。有关部门指导44座资源枯竭城市编制完成了转型规划。继续协调推动省级人民政府出台配套政策措施，陕西、湖北、重庆、广西等地出台了支持本省（区、市）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配套文件。

（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明显加强。

节能减排取得明显成效。单位GDP能耗显著降低，按期完成“十一五”考核目标。落后产能加快退出，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技术广泛推广，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全面施行，2010年完成新建节能建筑超过2亿平方米，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稳步推进。

林区保护与转型工作进一步加强。《大小兴安岭林区生态保护与经济转型规划（2010-2020年）》经国务院批复实施，

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正在积极落实。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湿地保护与恢复等重点生态工程扎实推进。

重点流域治理收到成效。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 222 个项目全部完成，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 201 个项目已完成 161 个，松花江、辽河干流生态环境明显好转。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力度加大。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安排资金 35 亿元，组织实施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地质遗迹重点保护工程，矿山地质环境明显改善。

（六）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

铁路方面。2010 年东北地区铁路建设投资完成 668 亿元，铁路运营里程达到 19500 公里。哈尔滨—大连客运专线全线铺轨，长春—吉林城际、前阳—庄河等铁路建成通车，哈尔滨—齐齐哈尔客运专线、锡林浩特—乌兰浩特等项目加快建设，沈阳—丹东客运专线、大连—丹东快速铁路、吉林—琿春铁路、松原—陶赖昭铁路、集宁—通辽铁路扩能、哈尔滨—绥芬河铁路扩能改造等项目开工建设，北京—沈阳、哈尔滨—牡丹江、哈尔滨—佳木斯、赤峰和通辽到京沈客运专线连接线等铁路前期工作有序展开。

公路方面。2010 年东北地区共建成国家高速公路 5640 公里，99.3% 的乡镇和 95.7% 的建制村通了沥青（水泥）路，全面完成农村公路“十一五”建设目标。

机场方面。截至 2010 年底，东北地区共计建成投运机

场 25 个，沈阳、大连、哈尔滨、长春、丹东机场扩建，锦州机场迁建取得积极进展，抚远、加格达奇等机场新建前期工作扎实开展。

港口方面。2010 年，包括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在内的辽宁省 76 个港口项目全部开工，辽宁沿海港口吞吐能力超过 4.4 亿吨。

能源方面。2010 年东北地区共投产火电项目装机 1045 万千瓦。辽宁红沿河核电一期和阜新年产 40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进展顺利。风电发展迅猛，东北地区风电装机突破 1000 万千瓦。呼伦贝尔—辽宁 500 千伏直流输电工程竣工投运。

水利方面。嫩江尼尔基水利枢纽、松花江大顶子山航电枢纽工程建成运营，引嫩入白、老龙口、哈达山等重点工程建设进展顺利，黑龙江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辽宁青山水库开工建设。482 座列入规划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完工，累计安排资金 58 亿元。启动新一轮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安排了一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加大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节水灌溉示范和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等建设力度。

（七）重点领域改革继续深化。

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得到解决。财政部等部门研究提出了分类解决中央和中央下放地方关闭破产企业移交办社会职能问题的政策意见。在东北开展试点基础上，印发了《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18号）。

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又有新进展。大连重工·起重集团、瓦轴集团、大连金州重机集团等通过改制实现股权多元化，探索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鞍山钢铁集团与攀枝花钢铁集团整合重组为新鞍钢集团，本钢集团和北台钢铁集团实现重组，首钢集团控股通化钢铁集团，中航集团与哈轴组建合资企业。

综合配套改革试点进展顺利。沈阳经济区国家新型工业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编制完成，长兴岛等被列为辽宁省级综合配套改革试点。

其他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推进。东北地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医药卫生和文化体制改革顺利推进，沈阳市被列为全国征地制度改革试点。

区域经济一体化迈出实质步伐。首届行政首长联席会议召开，四省区行政首长协商机制正式建立，确定一批重大合作事项，在能源交通、生态环保、文化旅游等领域签署了一批合作协议。

（八）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

外向型经济发展势头良好。进出口贸易快速增长，2010年东北三省进出口总额达到1230亿美元，同比增长35.3%。对外资的吸引力显著增强，2010年东北三省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达到277亿美元，其中辽宁省达207亿美元，升至全

国第二位，大连利用外资位列副省级城市第一名。大连英特尔项目建成投产，沈阳宝马新厂、米其林轮胎等重大外资项目开工建设。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范围扩大到东北四省区。

重点开放区域布局更加均衡。辽宁沿海经济带、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黑龙江和内蒙古沿边开放在全国对外开放全局中的地位显著提升，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绥芬河综合保税区封关试运行。长兴岛、锦州、四平、宾西等8家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与新加坡政府合作建设新型农业合作食品区项目在吉林市启动。

与东北亚周边国家合作取得积极进展。与日、韩经贸技术合作不断加强。《中国东北地区与俄罗斯远东及东西伯利亚地区合作规划纲要（2009-2018年）》进一步贯彻实施。中俄地区合作机制初步建立，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方案正在抓紧研究，中俄原油管道正式输油，同江铁路大桥等一批重大项目取得积极进展，黑瞎子岛保护与开放开发有序推进。新鸭绿江大桥启动建设。

（九）全国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开始统筹推进。

按照国务院统筹推进全国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工作的要求，有关部门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摸清我国各区域老工业基地发展现状、面临的主要矛盾和问题，启动了编制《全国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规划（2011-2020年）》相关工作。

总的来看，2010年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为“十一五”振兴工作画上了圆满句号。“十一五”期间，东北三省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3.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2.0%，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18.1%，进出口总额增长16.6%，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22.9%，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国和东部地区平均水平，东北地区正在崛起成为全国重要经济增长极。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经济也保持较快增长，成为各地区加快发展的引擎。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工作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果。

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工作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经济结构方面，国有经济比重依然偏高，增长过度依靠投资拉动，服务业发展滞后。体制机制方面，市场化程度低，企业改革有待深化。社会民生方面，居民和职工收入偏低，社会建设相对滞后，一些民生问题依然突出。资源环境方面，生态环境欠账较多，能源资源保障能力下降，环境约束强化。区域协调发展方面，现有政策着力点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对其他地区特别是中西部一些困难程度较大的老工业基地城市关注不够；东北地区内部发展不均衡状况仍然突出。为此，必须科学判断和准确把握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面临的新形势、新特点，着力解决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不断把振兴战略的实施引向深入。

二、2011年工作要点

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工作要认真贯彻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继续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3号），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更加注重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注重完善现代产业体系，更加注重改革开放和机制创新，更加注重生态建设，更加注重协调发展，推动老工业基地实现新的跨越。

（一）加强规划指导和政策研究，在新起点上谋划振兴工作。

1. 编制实施《东北地区“十二五”振兴规划》，在更高起点上研究“十二五”期间东北地区振兴的战略目标、指导方针、发展重点和重大举措等。

2. 统筹推进全国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全国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规划（2011-2020年）》，结合新形势，针对新情况，研究制定符合实际、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

3. 组织编制《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推动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城市功能提升、民生进一步改善和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二）完善现代产业体系，提升老工业基地核心竞争力。

4. 继续实施好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进

一步推动装备制造、原材料、汽车、农产品加工等优势产业升级。

5. 发挥老工业基地产业、科教、人才和资源优势，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企业和新产品。

6.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业。编制出台《东北地区物流业发展规划》。推动建立大连软件和服务外包产业试验区。支持大连商品交易所建设亚洲重要期货交易中心。落实《东北地区旅游业发展规划》，推进跨省区旅游合作，形成一批在国际国内有较高知名度的旅游线路和品牌。

7. 推动中科院等科研机构与地方合作，打造一批科技创新和转化平台。加强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特别是食品检测机构建设。

（三）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建设现代农业。

8. 认真落实《关于加快转变东北地区农业发展方式建设现代农业的指导意见》，推动地方出台具体实施方案。研究开展三江平原和松嫩平原现代农业发展综合试点，探索建设现代化大农业的新模式。发挥黑龙江农垦大型农场在建设现代农业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鼓励为地方发展农业提供专业化服务，扩大“场县共建”领域和覆盖面。大力推广普及农业标准化。以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为重点，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整治，提高耕地质量。

9. 继续支持东北地区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建设，鼓励东北水土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发展粳稻生产。研究制定扶持东北地区大豆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四）加快资源枯竭城市转型，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

10. 以阜新转型 10 周年和《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 号）印发实施 5 年为契机，召开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工作会议，部署“十二五”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工作。

11. 完成第二批资源枯竭城市转型成效评估，开展第三批资源枯竭城市界定工作。

12. 继续加大对资源型城市的政策支持，提高资源枯竭城市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组织实施好资源型城市吸纳就业、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接续替代产业专项。

13. 组织开展资源型城市资源状况调查，推进资源危机矿山找矿工作，加强老矿山周边和深部接替资源的调查与勘查。统筹做好资源型城市转型与生态环境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地质遗迹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

14. 建立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开展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试点，研究制定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条例，推动资源型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制度尽快出台。

15. 加强对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工作的协调指导。做好资源枯竭城市转型规划审查。推动省级政府加大对资源枯

竭城市的支持力度。加强资源型城市转型国际交流。

（五）加强生态保护与节能减排，大力发展绿色经济。

16. 认真落实《大小兴安岭林区生态保护与经济转型规划（2010-2020年）》及相关政策措施。研究推动长白山林区生态保护和经济转型。

17. 着力推进生态保护与建设重点工程。加强东北黑土地保护。实施好天然林保护二期工程，继续实施退耕还林，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大力推进三北和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湿地保护与恢复等生态工程。加强防沙治沙及荒漠化综合治理。

18. 大力推进节能减排，认真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推广应用节能低碳技术，积极发展循环经济。继续做好松花江、辽河等重点流域的水污染防治，指导松花江流域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实施辽宁中部城市群“十二五”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规划。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管理。

（六）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支撑保障条件。

19. 组织编制《东北地区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完善交通运输网络体系。

20. 推进哈尔滨—大连、哈尔滨—齐齐哈尔、沈阳—丹东、吉林—珲春、盘锦—营口等客运专线和锡林浩特—乌兰

浩特铁路、东北东部铁路、集宁—通辽扩能、哈尔滨—绥芬河扩能等在建项目建设；推进北京—沈阳客运专线和长春—白城、锦州—阜新一高台山、沈阳—吉林等既有线路扩能改造项目前期工作。

21. 建成投运阿尔山机场，加快大连、沈阳等机场扩建工程建设，开工建设通化等机场，开展加格达奇等机场项目前期工作。

22. 加强松花江等内河水运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支持黑龙江、吉林利用境外港口开展内贸货物跨境运输试点，推进跨境运输常态化运营。

23. 积极推进东北风电上网和外送通道建设。优化东北电网主网架。开工建设大庆—锦西原油管道，积极推进东北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加快阜新煤制天然气项目建设。建成大连 LNG 接收站项目。

24. 加强重大水利设施建设，加大对中小河流和中小型水库的治理力度，加强灌区建设和改造，积极发展节水灌溉。支持辽西北、吉林中部和蒙东地区引水工程，统筹推进东北地区水资源综合利用。推动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

（七）切实解决重点民生问题，加快社会建设和文化建设。

25. 新建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 195 万套（户）。积极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继续推进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建设，继续做好煤矿、林区、垦区棚户区改

造工作，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加快东北地区农村危房改造。

26. 进一步解决东北高寒地区冬季集中供热问题。支持东北地区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城市新上一批热电联产项目。加快东北地区城市集中供热管网改造，解决好城市低保户冬季取暖问题，继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

27. 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困难群体的就业工作。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以及职业介绍、政策咨询等就业服务工作。积极推进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着力做好困难群体的社会保障工作。继续加强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试点工作。

28. 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建设，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组织落实好促进东北地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指导意见，加大对东北地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力度。调整优化高等学校学科专业、层次类型和布局结构。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快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努力提高人才的创新能力。

29. 做好选派到东北地区挂职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鼓励更多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及外国专家到东北地区服务，支持东北地区引进高层次海外专家，广泛开展对俄、日、韩的人才培训项目，推进区域人才开发一体化进程。

30. 弘扬老工业基地开拓、创业、奉献文化，为加快振

兴提供精神动力。继续大力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等重点公共服务惠民工程。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极发展出版印刷、影视制作、动漫游戏、文化会展、演艺等特色优势文化产业。

(八) 继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激发发展活力。

31. 认真组织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18号)，加快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厂办大集体改革。

32. 研究制定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改革相关政策，积极争取在东北地区开展重点国有林区改革试点。完善并尽快发布关于东北地区国有林区国有森林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33. 按照沈阳经济区国家新型工业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要求，扎实开展试点工作。

34.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抓好基本药物制度建设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九) 以东北亚区域合作为载体，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

35. 组织编制《东北地区沿边开放与东北亚区域合作规划》，统筹规划东北地区对外开放布局。

36. 深化与日本、韩国的经济合作，密切经济联系和人员往来，积极承接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转移。加大科技合作力度，积极从日韩俄引进相关技术人才。

37. 全面落实《中国东北地区与俄罗斯远东及东西伯利

亚地区合作规划纲要（2009-2018年）》。完善中俄地区合作协调推进机制，办好中俄地区合作国际交流会，加快设立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编制实施《黑瞎子岛保护与开放开发规划》。

38. 务实推进中朝、中蒙互利合作。推动中朝贸易、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进一步提升中蒙边境口岸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和通行能力建设。

39. 研究支持大连长兴岛开发开放，建设东北对外开放的新高地。支持在东北地区符合条件的地方按程序申请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40. 推动落实东北沿边地区享受西部开发政策。建设好满洲里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研究推动绥芬河、珲春开发开放的政策。

41. 继续推动东北地区跨境人民币业务的发展。支持东北地区银行和企业开展资本项目下跨境人民币业务，扩大黑龙江和吉林两省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范围。

42. 办好第五届夏季达沃斯年会，以及第七届东北亚博览会、第二十二届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第十届中国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等综合性展会。

（十）深化东北四省区合作，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

43. 完善由行政首长联席会议、秘书长协调会议和日常工作联系制度组成的四省区行政首长合作机制。召开2011年度四省区行政首长联席会议，切实推动解决跨省区合作中

的重点难点问题。

44. 大力推进区域旅游、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布局。促进产业集聚和融合发展，加强重点产业衔接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分工合作、共同发展。

45. 进一步发挥内蒙古东部地区在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战略中的作用，深化与东北三省的实质性合作。研究东北东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问题，启动东北东部经济带发展规划编制工作。